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10 年度易字第 194 號
股別：收股
原　　告　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丁裕
原　　告　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丁裕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侯秀珍

被　　告　蘇秀雄

被　　告　蘇冠州

被　　告　蘇晏代

被　　告　蘇冠禎

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依法敘提本狀：

訴之聲明

請判決：

一、 被告蘇秀雄、被告蘇冠州、被告蘇晏代、被告蘇冠禎應連帶給付原告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7,000,000 元，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蘇秀雄、被告蘇冠州、被告蘇晏代、被告蘇冠禎應連帶給付原告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4,068,000元，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 原告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 緣被告蘇秀雄為被告蘇冠州、被告蘇晏代、被告蘇冠禎之父親，並為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泰公司）及原告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武東公司）前任董事長；被告蘇冠州則為旭泰公司之監察人、原告武東公司前任董事（兼任副董事長），及原告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東誠泰公司）前任董事長；被告蘇晏代則為千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代公司）董事長，及於被告蘇秀雄擔任原告武東公司董事長、被告蘇冠州擔任原告東誠泰公司董事長任內，負責實際財務事務之執行長；被告蘇冠禎則為旭泰公司之董事，及於被告蘇秀雄擔任原告武東公司董事長任內之財務長，以上被告等人均為受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委託之人。

二、 詎原告武東公司之董監事任期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21日屆至，而原告東誠泰公司之董監事任期於107年8月25日屆至，本應事先召集股東會進行改選，惟被告蘇秀雄親子等人為恐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人事重組於己不利，故將訂於107年8月9日召集之股東常會取消，致使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之董監事屆期仍未改選，為此，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之現任董事長陳丁裕爰依據公司法第173條第1、2項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後，臺南市政府於107年12月24日，許可陳丁裕自行召集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嗣經陳丁裕於108年2月22日，召開原

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監事後，再分別按公司法第203條之規定，選舉陳丁裕為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之董事長，並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准予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三、 豈料，陳丁裕接任董事長後，被告蘇秀雄等人經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分別於108年3月12日、108年3月20日，及108年4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均拒不辦理交接，且拒不說明任內之業務狀況，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在人事交接期間，先後對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為下列行為，導致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之重大損害：

㈠原告武東公司部分：

⑴於108年2月18日，自原告武東公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提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匯入旭泰公司設於上海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

⑵於108年2月18日，自原告武東公司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成功分行之帳戶（帳號：　　），提領400萬元，匯入旭泰公司設於上海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

⑶於108年2月22日，原告武東公司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當天，自原告武東公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匯款2,500萬元，至旭泰公司設於上海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

⑷於108年2月22日，原告武東公司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當天，自原告武東公司設於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匯款500萬元，至旭泰公司設於上海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

⑸以上，自原告武東公司帳戶匯轉至旭泰公司之金額，共計：37,000,000 元(3,000,000 + 4,000,000 + 5,000,000 + 25,000,000 = 37,000,000)，超過旭泰公司之還債能力，致使原告武東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987、3988、13373、13374 號起訴書，以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對被告蘇秀雄等人提起公訴，現由 鈞院審理中。

㈡原告東誠泰公司部分：

⑴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指示不知情之會計洪謹嫻，將原告東誠泰公司自 104 年起對旭泰公司累積之借款債權 36,068,000 元，提列轉為損失，並於 108 年 2 月 17 日離職前，要求管理原告東誠泰公司電腦帳記系統之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中公司）派員刪除電腦中之前年度帳記，掩飾上開對旭泰公司債權提列損失情事，嗣經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再請文中公司派員回存備份資料，方發現上情。

⑵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自原告東誠泰公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轉帳 1,000 萬元，匯入旭泰公司設於上海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

⑶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原告東誠泰公司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當天，自原告東誠泰公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匯款 800 萬元，至旭泰公司設於上海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之帳戶（帳號：　　）；

⑷以上，自原告東誠泰公司帳戶匯轉至旭泰公司帳戶，及提列轉為損失之金額，共計：54,068,000 元(10,000,000 + 8,000,000 + 36,068,000 = 54,068,000)，超過旭泰公司之還債能力，致使原告東誠泰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987、3988、13373、13374 號起訴書，以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2 項背信等罪，對被告蘇秀雄等人提起公訴，現由 鈞院審理中。

四、 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184 條第 1、2 項、第 18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則因被告蘇秀雄等人均為受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委託之人，卻違背受託義務，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之權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武東公司及原告東誠泰公司依上開民法規定，並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請被告蘇秀雄等人連帶賠償原告武東公司 37,000,000 元；並訴請被告蘇秀雄等人連帶賠償原告東誠泰公司 54,068,000 元，於法洵屬有據，懇請 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

謹　　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原　　告　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丁裕

原　　告　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丁裕